

宣汉县忠心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
改造项目勘察设计
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宣汉县忠心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勘察设计

项 目 地 点：四川省达州市宣汉县

合 同 编 号：CSSJ-2025-011

勘察证书等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

设计证书等级：水利行业乙级

发 包 人：宣汉县忠心水库管理所

设 计 人：重庆市创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年 3 月 28 日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在通用合同条款基础上进行补充、细化，但补充或细化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范（标准）以及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发包人：宣汉县忠心水库管理所。

1.1.2 设计人：重庆市创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1.3 本次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为：宣汉县忠心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勘察设计。

1.2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2.1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文件包括：当地水文、气象、社会经济等基础资料及政府有关本项目批复，提供数量：纸质资料和电子文档各1份，提供期限：3个工作日内。

2.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3. 发包人管理

3.1 监理人

本工程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勘察设计监理： / 。如进行勘察设计监理，监理人的监理范围包括： / ；职责： / ；权限： / ；总监理工程师： / 。

3.2 决定或答复

发包人应在收到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后3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4. 勘察设计人义务

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勘察设计成果文件之日起28日后失效。如果勘察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发包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5. 勘察设计要求

5.1 勘察设计范围

5.1.1 工程勘察工作：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可研阶段以后的全部勘察、地形图测量工作及相关的后期服务工作等。

5.1.2 工程设计工作：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设计工作及相关的后期服务工作等，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或实施方案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完工和竣工验收等相关服务工作，达到国家现行设计规范的深度要求，提交合同所列相关成果。

5.2 安全作业要求

勘察设计人编制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无。

6. 开始勘察设计和完成勘察设计

6.1 开始勘察设计

6.1.1 满足以下条件时，发包人应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设计人做好勘察、地形图测量等外业工作的准备工作。

6.1.2 勘察设计服务周期安排：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6.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内未能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的，勘察设计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发包人应当延长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并增加勘察设计费用，延长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的计算方法：无；增加勘察设计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6.3 勘察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延误一天，应扣减勘察设计合同金额的1‰。

6.4 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6.4.1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包括：自然灾害不可抗拒的异常恶劣气候；不利物质条件包括：勘察、现场测量等工作环境。

6.5 提前完成勘察设计

由于勘察设计人提前完成勘察设计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设计人如下奖励：无。

7. 勘察设计文件

7.1 勘察设计文件接收

勘察设计文件提交要求：

- (1) 合同签订后6个自然日内，通过外围作业初测、初勘外业验收并提交初测、初勘、实施方案报告(送审稿)8份。
 - (2) 实施方案经相关主管部门组织的技术审查后3个自然日内按照专家审查意见修改后形成报批稿并提交甲方。
 - (3) 合同签订后15个自然日内完成初步设计报告(送审稿)，经专家审查通过，按照专家审查意见修改后形成报批稿，在5个自然日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报批稿3份、电子版1份。
 - (4) 初步设计文件取得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后，在10个自然日内，提交招标施工图设计图册、预算书，提交施工图设计图册8份、预算书4份、电子版1份。
- 施工完工验收合格后，设计人还应向发包人提交最终成果的书面初步设计报告、施工图册、预算书以及施工管理报告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份。

7.2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发包人审查勘察与设计文件的具体范围：项目初步设计报告提交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进行技术审查，项目施工图设计成果由甲方确定的图审机构组织专家进行技术审查。审查费用由：勘察设计人负责承担。

8. 合同变更

8.1变更情形

8.1.1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

- (1) 勘察设计范围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非勘察设计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 非勘察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勘察设计；
- (4) 非勘察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勘察设计及恢复勘察设计。

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合同变更时，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按照工程建设进度调整；勘察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不作调整。

8.2合理化建议

勘察设计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设计人如下奖励：无。

9.合同价格与支付

9.1本合同的报价方式：总价合同，支付方式在合同协议书约定。

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人工、材料、设备等因素的市场价格变化导致本项目勘察设计费用变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无。

9.2预付款

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无。

9.3中期支付

9.3.1中期支付申请的格式及份数：无。

9.3.2逾期付款违约金：每延期支付1天，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拖欠金额的0‰的违约金。

9.3.3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支付规定如下：无。

9.4费用结算

9.4.1勘察设计费用结算申请的份数和提交期限：无。

9.4.2逾期付款违约金：每延期支付1天，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拖欠金额的0‰的违约金。

9.4.3按照《达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市级政府性投资项目财政管理的通知（试行）》（达市财政〔2019〕38号）要求，无。

9.5 暂列金额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为工程勘察设计费的0%。

9.6 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的质量保证金为勘察设计费用总额的0%。

注：

- ①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六个月以内(含六个月)短期贷款基准利率加手续费计算。招标人不能自行取消本款内容或降低利率。
- ②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六个月以内(含六个月)短期贷款基准利率加手续费计算。招标人不能自行取消本款内容或降低利率。
- ③质量保证金最高不超过勘察设计费用总额的3%。发包人可根据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对信用等级较高的设计人，在质量保证金方面给予一定额度的优惠。

10. 违约

10.1 设计人发生违约情况时，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除因自然灾害不可抗拒的或勘察设计技术规范外）

10.1.1 因设计人施工图预算超过初步设计概算的10%，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勘察设计合同价款违约金的10%。

10.1.2 设计人因地勘、设计漏项与实际不符造成工程变更的，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勘察设计合同价款违约金的10%。

10.1.3 设计人因地勘不实或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的，由设计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10.1.4 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勘察设计人还应当另行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10.2 发包人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10.2.1 因国家政策调整、规划变更或自然灾害不可抗拒等原因造成停建、缓建、停工等，修改设计报告和图册或提交设计文件、图纸等延误，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双方协商解决。

10.2.2 因发包人提供资料不齐全或时间推迟，造成设计人加班和返工的，由发包人

准许设计人适当推迟提交设计报告、图册、预算等资料。

10.2.3因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变更增加工程量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10.3根据《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州市市级政府性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达市府发〔2018〕16号）：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代建单位、招标代理、咨询评估等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三年内禁止其在达州市范围内从事相关业务工作，并在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予以公示；造成的损失自行承担，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一）评估弄虚作假、依据不足、结论错误的；（二）勘察设计深度不够、缺项漏项等行为造成项目建设规模内容调整的以及违反规定进行勘察、设计、施工的；（三）不履行监理职责的；（四）不遵守招标代理、代建规定的；（五）非法转包、违法分包建设工程的。

11. 争议的解决

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向项目所在地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宣汉县忠心水库管理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宣汉县忠心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勘察设计（项目名称），已接受重庆市创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勘察设计公司名称，以下简称“勘察设计公司”）对该项目勘察设计投标。发包人和勘察设计公司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发包人要求；
- （6）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 （7）勘察设计方案；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叁万叁仟元整（¥3433000.00元）。

4. 项目负责人：蒋光志。

5. 勘察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程规范和标准。

6. 服务内容：

- （1）工程勘察工作：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可研阶段以后的全部勘察、地形图

测量工作及相关的后期服务工作等。

(2) 工程设计工作：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设计工作及相关的后期服务工作等，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或实施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完工和竣工验收等相关服务工作，达到国家现行设计规范的深度要求，提交合同所列相关成果。

7. 支付方式：根据中标价，确定本项目的服务费金额为：3433000.00元（大写：叁佰肆拾叁万叁仟元整）。本合同签订生效30日历天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20%，即686600.00元（大写：陆拾捌万陆仟陆佰元整）；乙方完成本项目的勘察、地形图测量，初步设计通过审查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40%，即1373200.00元（大写：壹佰叁拾柒万叁仟贰佰元整）；乙方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30%，即1029900.00元（大写：壹佰零贰万玖仟玖佰元整）；本项目完工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即343300.00元（大写：叁拾肆万叁仟叁佰元整）。

8. 勘察设计人计划开始勘察设计日期：合同签订后3日内，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为准。勘察设计服务期限为30日历天。

9.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捌份，合同双方各执肆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宣汉县中心水库管理所

法定代表人：王树（签名）

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信箱：

传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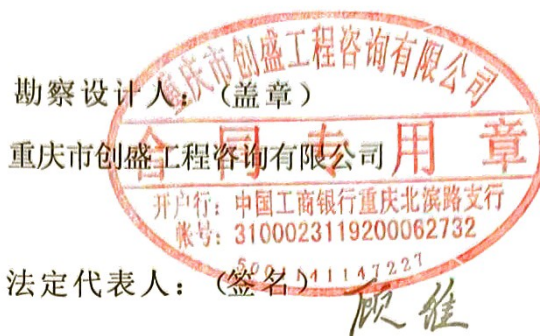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帐号：

纳税人识别号：

签订地点：达州

签订时间：2025年3月28日



勘察设计师：（盖章）

重庆市创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顾佳

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单位地址：重庆高新区金凤镇凤笙路21号1幢

邮政编码：401121

电话：023-60368869

电子信箱：/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北滨路支行

帐号：3100023119200060732

纳税人识别号：915000006992704332